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 82 号

送件单位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台风冷热管理机组、50000 台液冷热管理机组和 10000 台储能电池冷板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台风冷热管理机组、50000 台液冷热管理机组和 10000 台储能电池冷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210-330114-89-02-815094、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4 号大街 431 号（租用杭州友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用地面积约 6626.48 ㎡。项目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 3 条风冷和液冷热管理组装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台风冷热管理机组、50000 台液冷热管理机组和 10000 台储能电池冷板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该项目 VOCs 外排环境量≤0.388t/a。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 82 号

送件单位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台风冷热管理机组、50000 台液冷热管理机组和 10000 台储能电池冷板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试验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酒精瓶、废抹布、废胶水包装管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参照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22 年 12 月 22 日